

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

1.繳交時間：每年5月15日~5月31日及11月15日~11月30日。

2.繳交文件：**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(見下頁)、大綱紙本5份(匿名)及大綱電子檔。**(電子檔請寄至crrmlw@staff.pccu.edu.tw; 紙本不便送至系辦者，可掛號郵寄至系辦)

3.程序：研撰計畫書經所上審查小組審查完畢後，未通過者，須待下次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為「二次審查者」，須依通知於期限內繳交修正版；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(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：登入學生專區，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列印下來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交所上統一交給所長簽名)，校定研撰計畫書繳交時間按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備註：

1.研撰計畫書採匿名審查，勿書寫學生姓名、學號及指導教授姓名。

電子檔繳交時，須於信件內註明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及論文題目。

2.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

3.交給所上的研撰計畫書內容至少需有：(1)研究目的(含動機)(2)大綱(含詳細說明)(3)擬用資料(含資料來源及設備)(含參考文獻)(4)研究方法(5)預期結果(6)研撰計畫進度表。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

(本表請於向所上提報研撰計劃書審查時一併繳交)

學年度	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
系 級	法律學系 碩士班 _____年級		
姓 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
指導教授			
共同指導	(若無,則免填)		

茲同意擔任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_____之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